

江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职社字〔2018〕2号

关于推荐评选江西省第一届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、各省属中职学校，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现决定开展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照方案要求，推荐优秀校长和教师参与评选。

附件：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方案



赣教厅字〔2018〕10号

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赣教厅字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，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，均可申报参评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黄炎培职业教育奖：表彰在职业教育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提名奖：表彰在职业教育领域做出较大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：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，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：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三）评审：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四）公示：对拟获奖单位和人员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表彰：对获奖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。

附件

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作出新贡献。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江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江西省教育厅

承办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职业教育研究院

三、评选原则

评选活动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四、评选范围、奖项设置及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省职业院校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及名额

优秀校长奖 10 名、优秀教师奖 30 名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品德高尚,勤奋敬业,甘于奉献,为人师表;

2.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,遵循职业教育规律,勇于探索、大胆创新,在教育教学改革上有所建树,是学校管理或教学的带头人;

3. 积极弘扬、努力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,积极参加各种教研科研、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;

4. 在本地区或本专业职教领域具有较大的声誉和影响力;

5. 长期从事职业教育事业,为我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。

(二)具体评选条件(见附件1)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(一)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全省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,把握评选工作的方向和原则,组织制定评选标准和程序,批准评选结果。

(二)领导小组成员由江西省中华职教社、江西省教育厅领导组成。

(三)成立评审委员会,负责审查各地上报的推荐候选人材料,经评审提出审定名单。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江西省中华职教社、江西省教育厅及教育界知名专家组成。

(四)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(简称“评选办公室”)。评选办公室设在江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处,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管理事务工作。

七、相关程序及时间要求

(一)推荐评审程序

1. 推荐候选人。申报优秀校长奖和优秀教师奖,由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先行审核,再经市教育局统一上报,省直院校直接上报,评选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请。各地在推荐过程中,应同时推荐民办职业院校的校长(教师),并兼顾女性和少数民族。候选人材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报送评选办公室(附件2)。

2. 提出初审名单。评选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,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,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,提出初审名单。

3. 评审委员会评审。根据初审名单,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,审阅相关资料,经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确定获奖名单。

4. 网上公示。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名单将在江西省教育厅网站予以公示。

(二)时间要求

1. 2018年5—6月,各地组织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评选推荐工作,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推荐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评选办公室。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。

2. 2018年7—8月,评选办公室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在此基础上,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,表决通过获奖名单。

3. 2018年8月,获奖名单在网站正式公布。

4. 拟定于2018年9月上旬,在南昌市举行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颁奖大会,向获奖的个人颁发证书。同时,通过江西省教育电视台向社会广泛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要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,推荐和评审工作应注意群众性和民主性,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,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各设区市最多只能推荐3名校长,6位教师。

(二)各地要根据本文件精神做好评选工作。精诚合作,严格把关,严格程序,认真遴选,确保评选质量。要认真填报有关材料,做到按时、真实和规范。

(三)各地和省直职业院校书面推荐材料务必于2018年6月30日前上报评选办公室,并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评选办公室。

省职教社联系人:高红飞,电话:0791—88912665,15079151667,邮箱:jxszjs86242665@163.com,地址: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999号省行政中心东3栋107室,邮编:330036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:杨涵深,电话:0791—86765153,15083550107,邮箱:yhs@jxedu.gov.cn,地址: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,邮编:330038。

- 附件:1. 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选条件
2. 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校长(教师)奖申报表

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各奖项评选条件

一、优秀校长奖评选条件

(一)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以人为本,依法治校,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,坚持立德树人,全面推进素质教育,注重师资队伍建设,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;

(二)积极进取,勇于开拓,以现代职业教育观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,积极推动校企合作,产教融合,不断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不断开拓创新。担任校长以来,所任职的学校改革发展成绩突出,具有一定办学特色;

(三)坚持以服务为宗旨,以就业为导向,以质量为重点的办学方针,在为学生服务、为教职工服务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,深受全校师生拥护,在教育系统乃至当地具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及影响力;

(四)须连续担任高职或中职校长(正职)5年以上(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)。

二、优秀教师奖评选条件

(一)具体条件

1、在各类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学一线长期承担专业课、实习课

和公共基础课(包括德育课和文化课)教学任务,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的代表;

2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,以学生为本,具有突出的育人成果,深得同行的认可和学生的爱戴;

3、具有高级职称,是所在学校的专业带头人。教学工作量饱满,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。

(二) 评选指标体系

序号	项 目	标 准
1	教育教学素养	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,认真钻研职业教育理论,熟悉职业教育规律,在新课程开发、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特别在探索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;积极承担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工作,成效显著。在职业教育特有的教学组织形式与实施等制度、机制建设上有所建树。
2	教学效果与业绩	坚持因材施教,关心学生成长,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;教学设计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,教学方法科学多样,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、增进教学效果,学校教学评价多年为优秀。专业课教师既能传授专业理论课,又能指导学生实习;文化课教师积极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服务;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、文明风采竞赛、信息化教学大赛等活动,取得优异成绩。
3	企业经历、专业实践能力	<p>专业课教师</p> <p>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,拥有职业资格(中级工,或其他相当级别)以上职业资格;在行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兼任一定技术职务或承担一定工作任务,并取得具体的工作成果。</p> <p>文化课教师</p> <p>有到企业调研、实习的经历,了解所教学生的职业性质和专业特点;协助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专业实践活动。</p>

序号	项 目	标 准
4	教研或科研成果显著	积极参加各种教研科研活动、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。中职学校教师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市级教研项目一项,并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(第一作者)2篇;或主编特色教材一部,被广泛使用;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研成果、科研成果奖。高职教师主持或主要参与(前三名)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一项,并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(第一作者)3篇;或主编特色教材一部(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),被广泛使用,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、教研成果奖。
5	社会服务与社会声誉	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,开展相关培训、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,取得良好效果;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,成效显著;在服务社会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,有较大贡献。

(三)备查材料

1、DVD 光盘一张。内容包括:1 课时(45 分钟)的授课教案及与之一致的教学录像。

2、证书复印件。主要包括:教师职务证书、科研成果证明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,以及已发表的论文及可以反映候选人业绩水平的其他材料。

3、出版物原件。指正式出版的、能反映个人业绩水平的专著、教材等。

上述材料须由候选人所在学校审核无误后盖章,报送各设区市教育局。

附件 2

江西省第一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校长(教师)奖申报表

申报奖项				照片 (2 寸彩色红底 证件照)
工作单位				
姓 名		性别		
出生年月		职务		
专业职称		党派		
联系方式	地 址			
	电 话		传 真	
	手 机		电子邮箱	
工作 进修 培训 简历	(起止时间、单位、职务、内容)			
主要事迹	(3000 字以内,由申报人自行附 A4 纸打印)			
近年获奖情况(市级以上)				
奖项名称	等级	颁奖时间	颁奖单位	

企业实践经历(优秀教师奖申报者填写)			
起止时间	企业名称	部门	实践内容
近三年所任主要课程(优秀教师奖申报者填写)			
课程名称	课时量	授课对象	授课方式
申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主管单位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

经办人姓名:

联系电话:

